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4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广隆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6MB50R

投资人：谭玉花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上凌村委会七星地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9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木制品、胶合板、人造板的生产。经调查，你单位涂胶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立即对涂胶工序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0日